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 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計至報名截止日)，性別不拘。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非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六）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 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職務。

三、 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按甄試成績、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聘僱用，候用人員不得異議；惟有第1點第3款及第4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僱用。聘僱用後始發現其於聘僱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聘僱用。另本次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林小姐，並於**信封註明『報名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

下載。(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tyd.judicial.gov.tw/。)

(五) 聯絡電話：(03) 3396100 轉 10042 林小姐。

五、 報名應繳表(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僱用者，即予解聘僱。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資料排列順序如下(請以迴紋針夾整齊)：**

(一) 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六)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八)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九)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1. 測試方式：採「看打」方式測試 2 次，每次 10 分鐘，當場印出成績，取最高成績計分。

2. 輸入法：**本院提供倉頡、注音、追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簡易(速成)、行列、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3. 計分標準：

(1)以每分鐘正確字數 35 字為標準(60 分)。

(2)逾 35 字以上者，每增加 1 字加 0.5 分，最高至 100 分(115 字以上)。

(3)**未滿 35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1. 就應考人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語言表達等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七、 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本院將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八、 放榜日期：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九、 甄試結果及報到事宜

（一）本甄試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本院儲備約聘僱人員候用名冊，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本院遇有進用約聘僱人員需求時，通知遞補及報到。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同時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錄取儲備人員如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二）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聘僱用。

（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

十、 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十一、 其他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聘僱期限長短，或可長達 1 年，或僅 2 個月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聘僱用、註銷錄取資格、不予聘僱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1. 進用約聘僱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現職人員銷假、回職復薪等。
2. 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
3. 考試分發機關（即銓敘部）不同意進用約聘僱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聘僱人員之情事。
4. 本甄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僱用後應簽訂聘僱用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僱用。
5.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等資料正本，驗畢返還。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聘僱用者，即予解聘僱，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6. 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進用後發現時，得隨時解聘僱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
7. 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聘僱用。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03）3396100 轉 10042 更新。